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科及缺額：

缺額及代理別 科 別	正取及備取名額	代理類別	備註
食品加工科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實缺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電機科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實缺	
機械科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實缺	
輔導科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留職停薪缺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則應無條件解聘。
備註：現有教師或再聘代理教師，因離職或留職停薪或另有他就等因素所遺之缺額，將公告於本校消息公布欄，並於本次簡章一併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hvs.mlc.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個別條件：

(一)須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

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第一款)。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款)。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報名日期及順序如下：

(一)第一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受理具第一款資格者報名，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額時，始辦理第二次報名。

(二)第二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受理具第一、二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三次報名。

(三)第三次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6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

是否辦理次一階段報名作業，於各次報名日之前一日 17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受理(不接受現場或紙本郵寄報名)，報名人員請依各次報考日期「上午 8 時至 11 時」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送至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t321@thvs.mlc.edu.tw」。郵件主旨及附件檔名請註明「115 學年度○○科代理教師報名文件-姓名」；如有提前或逾時報名之情形者均不予受理。

(二)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A4 規格，以「正本」彩色掃描成 PDF 檔)；如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表一，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可有效連繫之號碼)。
2. 切結書(表二，請親自簽名)。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4. 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非本國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6.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等，無者免附。

以上，各項檢附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

(三)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t321@thvs.mlc.edu.tw」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自動回覆郵件，如未收到回覆信件，請確依各次報考日期「上午 8 時至 11 時」內電話聯繫承辦人，聯絡電話：037-992216 分機 321、322 詹小姐。

陸、甄試方式、日期時間、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之公告：

一、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辦理；**試教佔 50%**：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口試佔 50%**：口試占總成績 50%，每人 10-15 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指導學生得獎及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單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二、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結束為止。

(二)第二次：1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結束為止。

(三)第三次：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結束為止。

各次報名日期報名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將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報名人員請於依各次報考日期下午 1 時 15 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本校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辦理報到。

三、甄試範圍：

科別	範圍
食品加工科	食品化學與分析上冊台科大圖書第二章 2-2 分析數據之處理
電機科	基本電學 全華（第三章）
機械科	機械力學(上)台科大版 第一冊第四章摩擦
輔導科	個別諮商：10 分鐘個別諮商演練，5 分鐘問答

四、成績計算：甄選成績計算：**試教佔 50%、口試佔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皆無前述身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但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五、成績公告：甄選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如需成績複查，請於各階段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七、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並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布欄】公告。

柒、甄選完成後，按各科別領域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捌、報到：正取人員請另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績通知書等）並應繳附公立醫院所出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肺部 X 光檢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玖、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

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拾、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逕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敬請留意。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7-992216 轉 321 或 322 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表件①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選 科 別		類別 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 10 年 ☐ 外國籍(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間部或 夜間部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師 證或 其他 證件	科 年 月 日		號 (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 (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 (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 (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寫校名全銜)					
教 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繳 驗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 ☐ 其他 ☐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該科實習教師證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切結書 ☐ 兵役證明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報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驗 畢 證 件 發 還 簽 收
迴 避 事 項	1. 是否有 (或曾有)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 (請填姓名：_____)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 (請填輔導教師姓名：_____)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 (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名：_____)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親自正楷簽名)				
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本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試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1.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3. 冒名頂替。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5.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報名順序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7.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8.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9. 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有無不得聘任之情事。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國立大湖農工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申請複查時需為本人或受委託人，如委託時請填妥以下資料：
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辦理成績複查簽名及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勿-----撕-----開-----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蓋戳章

